

民事法判解

第二審得否提出時效消滅抗辯之攻擊防禦方法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30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在第二審訴訟繫屬中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A) 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
- (B) 若不許當事人提出，顯失公平者
- (C) 經第一審法院認為逾時提出而予駁回者
- (D) 對於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

答案：C

【裁判要旨】

-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本院始主張兩造與陳庚星於民國104年1月16日簽訂財產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財產分配協議書）得以佐證被上訴人已與陳庚星合意解除系爭贈與契約等語，固屬於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然審酌系爭財產分配協議書為被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之訴訟資料（見原審卷第102-103頁），則該協議書為法院所已知，況如不許上訴人提出該新攻擊防禦方法，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依其與陳庚星間之贈與契約請求陳庚星之繼承人將系爭2樓房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嗣於本院追加備位之訴，主張依

系爭財產分配協議書請求上訴人應協同被上訴人將兩造公司共有之系爭2樓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經核原訴與追加之訴，均係本於被上訴人主張陳庚星已同意將系爭2樓房地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而請求其繼承人移轉登記之同一基礎事實，且均係以兩造於原訴所用之系爭財產分配協議書該證據資料為據，有其共通性及關聯性，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爭點說明】

關於第二審得否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試論如下：

- 一、按為避免當事人輕忽第一審程序，遲至第二審方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造成浪費司法資源、及當事人之程序不利益，第447條於民國92年修法，就第二審中當事人得否提出新的攻防方法，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規範模式，合先敘明。
- 二、第二審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是否為第447條所許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有不同見解：
 - (一) 否定說：當事人固然因違反第447條，其實體法上權利將受到限制，惟系爭規定之本旨即為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理功能，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如反而倒果為因，上開規範目的及功能將成空談。
 - (二) 肯定說：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人，既然長期在權利上睡眠，則在法律上不值得加以保護。而債務人有行使抗辯權之自由，若限制債務人合法權利的行使，將使其受不利判決而應給付，對其顯不公平。實務上有見解採之。
 - (三) 折衷說：另有認為法院須考量訴訟程序將受延滯程度及他造程序利益所受影響範圍，於准許提出所保護之利益顯大於不許提出所保護的利益時，始准提出。

三、本文見解：採肯定說

蓋時效完成僅屬程序事項，債務人是否援用拒絕給付抗辯權，是否享受時效完成的利益，則與公益無關，法律宜尊重當事人意思而不應強制其享受利益，而單純不行使抗辯權亦不應解釋為拋棄時效利益，故如於第二審程序不許當事人為時效抗辯，顯與前述說明有違。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4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